

114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資料袋 (苑裡鎮)

學生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(手機)

貼 足
掛 號
郵 票

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期限：115 年 3 月 02 日至 4 月 0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 審議委員會 啟

寄交：

35741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 之 31 號 通霄發電廠公關課

收件編號

勵 獎 學 金	志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 4、5 年級\二、三專及大學)
青 獎 學 金	雲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、2、3 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 4、5 年級\二、三專及大學)
才 藝 優 秀 獎 學 金		☐ 個人組(含 2 人) ☐ 團體組(3 人含以上-由學校提出申請)

內附資料請以「V」表示：

- ☐ 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- ☐ 2. 戶籍謄本正本。
- ☐ 3. 成績單正本(需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無效)，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，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(或相關文件)。
- ☐ 4. 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☐ 5.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。
- ☐ 6. 得獎證明資料(才藝優秀獎學金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．以上資料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列，裝訂在左上角請勿折疊，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。
- 二．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申請使用，證件不全及資格未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- 三．本封袋請以『掛號』郵件投遞，如發生遺失或無法申請時，請自行負責。

註：請依申請組別打「V」表示。